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至2017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长江证券大厦五楼会议室（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）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尤习贵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2,370,640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729%，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1,334,409,9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1327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950,398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87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420,241,5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8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370,640,529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370,467,629 股

占 99.9927%

反对：164,700 股

占 0.0069%

弃权：8,200 股

占 0.0003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334,409,908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334,237,008

占 99.9870%

反对：164,700 股

占 0.0123%

弃权：8,200 股

占 0.0006%

韩建旻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个人简历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离任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、王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监票、计票、见证人员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